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

非訟代理人 王巧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被繼承人李繼昌就其名下持分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成立租賃關係，惟聲請人聽聞被繼承人往生後，繼承人間因遺產關係無法達成共識進而訴訟中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8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。聲請人為確定後續租賃契約換約對象及租金給付對象，爰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公證書正本、土地租賃契約書、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3頁），然系爭事件為繼承人間返還遺產等事件，與聲請人為確定換約及租金給付對象無涉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；聲請人又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，上開卷宗內存有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書記官 羅 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